

眉东环建函〔2018〕86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市中明新村至复盛乡供气管道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明新村至复盛乡供气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项目位于东坡区中明新村至复盛乡，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中压（0.4MPa）输配管线 1 条、焊接埋地球阀 6 座、中-低压调压计量柜 1 座。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对土石方的调配和运输管理，取（弃）土场、堆料场、穿越中的临时占地等应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或影响周边环境。项目营运期间加强对管道的维护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二）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

（三）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物料密闭运输、严格控制扬尘污染，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机械，并合理进行布置，采取必要的减震、消声、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

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信息公开，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请复盛乡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该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 30 日

---

抄送：复盛乡人民政府

---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30 日印发

---